

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三、為降低疫情發布對產銷造成影響，本會已採行下列輔導措施：

(一) 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二) 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三) 生產調節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7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四) 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四、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試驗及臨床評估，並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以求周延，並將相關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成立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並務實檢討所屬相關機關對於禽流感防疫行政作為是否確實依法行政、有無拖延或其他行政疏失。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1)

李委員就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延長電動機車續航力，讓電動機車使用者換電池就像加油一樣方便，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廠商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已於去（100）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1 日及 12 月 21 日原則審查通過臺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助案，將分別補助該二公司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此外，為鼓勵電動機車使用者踴躍使用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本院環境保護署亦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費用補助辦法」，針對加入電池交換系統前 5,000 位會員，每人補助 1 萬元電池交換費用，俟電池交換系統建置完成，即可開放電動機車使用者申請會員，以有效推廣使用電動機車。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

係人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剝奪視聽眾的收視聽權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2)

- 孫委員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係人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剝奪視聽眾的收視聽權力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電視節目對社會之影響，通傳會一向極為重視，基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立場，需尊重電視台節目製作規劃、新聞採訪、內容表現及時間安排等編輯自由，亦要求媒體本諸專業加強自律；但如內容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通傳會亦依法啟動調查機制，維護媒體秩序。
 - 二、針對近來媒體對於單一事件新聞一窩蜂式的報導，致排擠觀眾收視其他新聞權利之情形，基於新聞自由之維護，該會已整理民眾申訴意見，並統計相關報導之時間及所占比例，轉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協調所屬會員，參考民眾意見適時調整，以兼顧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權益，並請其就播出之時間、呈現風格等之適切性作成檢討報告，以落實電視臺自律機制。
 - 三、媒體對社會影響力甚大，廣電媒體於扮演社會第四權角色，呈現各項公共議題的觀點與立場的同時，仍應著重新聞專業倫理，透過專業新聞人員編輯公正、客觀、平衡的報導，成就新聞媒體的可信度。有關電視媒體邀請司法案件關係人上節目訪談，引發節目邀請來賓、議題設定、呈現方式等涉及新聞專業及倫理議題層面，通傳會業於 3 月 5 日邀請 TVBS 頻道總經理、新聞部總監及節目製作人到會說明，除督促頻道業者注意該類節目內容呈現外，進一步要求業者訂定談話性節目製播規範、犯罪新聞之處理原則，以及提請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在追求新聞真相下，如何同時兼顧新聞倫理及社會責任。另本案是否有妨害司法審判、侵犯訴訟正義等問題，應屬司法偵查範疇，礙難從社會輿論或節目呈現去評斷。
 - 四、此外，通傳會已將本案涉及相關議題提請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廣播諮詢會議」討論，以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目前，該會已彙整各國傳播媒體對於「社會新聞」處理之通則，後續將擬訂通則性的製播準則供業者參考外，亦將責成新聞頻道業者訂定談話性節目及犯罪新聞之製播規範，以作為爾後評鑑換照之參考；未來，將持續透過行政指導或評鑑、換照過程，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以營造頻道經營者對自己負責與對公眾負責的環境。
 - 五、鑒於媒體監理常涉及言論自由和多元價值判斷，且「法律」係維持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若能「自律」，並結合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的關切與督促（他律），均是促使媒體落實內部問責的重要動力。因此，基於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的前提，通傳會期以「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建立全民參與內容共同規範（co-regulation）網絡。